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股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自願性公告 最新智能手機出貨量數字

小米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日媒體若干報導所載少部分調研機構關於我們2019年第一季度智能手機出貨量的預測數據有誤、顯失公允，與真實情況相去甚遠。

未免投資者遭受誤導，公司特此公告，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於2019年第一季度智能手機出貨量超過27.5百萬台。有關我們智能手機出貨量待定案後將載於我們2019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本公告所載資料未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考慮到確認收入的適用會計原則，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記錄的最終智能手機銷量或會有別於本公告所示數目。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19年5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執行董事林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許達來先生及劉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李家傑博士及王舜德先生。